

## 东辽县下放农村补助救济款发放工作的做法

吉林省东辽县财政科

于 枫 宋繼武

吉林省东辽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根据农村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将农村的各种补助款和救济款的发放工作下放到乡（镇）。具体的做法是：

（一）怎样下达指标？民政科在年初根据国家分配到的指标和各乡（镇）的烈军属和残废复员军人数字以及他们的困难情况，结合历年补助费发放情况，将指标的70%下放到乡（镇），其余30%留民政科用于疗养所、乡（镇）解决不了的特殊开支以及补助个别困难较大的乡（镇）。下放前先提出对各乡（镇）全年补助数额的初步意见，商得乡（镇）同意后提请县人民委员会或主管县长批准，然后，将下放部分一次下达到各乡（镇），由乡（镇）掌握。

（二）怎样进行民主评议？乡（镇）干部结合中心工作，深入各农业合作社摸清烈军属和残废复员军人的困难程度，进行分类排队，由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and 优抚小组委员会初步确定补助对象、数额。然后，召开烈军属和残废复员军人座谈会，在进行自力更生、勤俭持家和全面安排的教育的基础上，由乡、社干部提出初步意见，经过大家民主讨论后确定补助对象、数额和用途。经农业合作社领导审核后，由农业合作社分别填制一式三联的烈军属和残废复员军人临时补助名册报乡审批。

（三）县和乡（镇）的批准程序：乡（镇）收到名册后，根据农业合作社的收入情况进行全面平衡，在不超过指标的范围内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再由乡（镇）填制一份拨款申请书，报县民政科核定拨款。

民政科收到各乡（镇）的拨款申请书并核对相符后，作暂付款凭证，由民政科填制一份拨款通知书转发各乡（镇），同时通过银行将款汇至各乡（镇）的信用社。乡（镇）收到拨款通知书和汇款并记帐后（简单帐簿），即逐户填制补助、救济款支取凭证连同名册的第一、二联送回各农业合作社，同时将名册的第三联移交信用社存照付款。农业合作社收到支取凭证后即发给各被补助户，并在名册第一、二联的领款栏内分别盖章，然后将名册的第一联转回乡（镇）备查，第二联由社保存列榜公布。

（四）发放办法和领款手续：各乡（镇）于春耕

前发放下达指标的60—70%解决补助、救济对象春、夏荒时节生活上的困难，秋后再发放其余的30—40%，重点解决各户的棉衣困难。被补助户领款时，持支取凭证到农业合作社，口头申请用款理由，经农业合作社主任同意盖章（农业社主任须审查支款用途是否正当）后，即可到信用社支款。信用社收到支取凭证，与名册进行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证明生效，并按期付款。每户将款全部支取后，由信用社将支取凭证收回，在名册的第三联领款栏内注明最后支取日期，加盖领款人章后妥善保管，待各农业社被补助人全部支取完毕并收回支取凭证后，由信用社将名册第三联和全部支取凭证一并交乡审核。

（五）报销手续：乡（镇）收到信用社转来的名册第三联和支取凭证，认真进行审查无误后，即记支出帐，并根据支取凭证统计使用效果，同时填制一式二联临时补助、救济款报销单与名册第三联报县民政科核销，如有结余款时同时上缴。民政科收到报销单和名册第三联以及上缴款经核对无误后，将报销单第一联加盖印信返回各乡（镇），第二联（报销单）同名册留科记帐。

经过一年的试行，这个办法起到以下一些作用：

1. 通过信用社发放补助款，被补助人能及时领取使用，而且也防止了乡、社干部贪污挪用等现象。同时也增加了信用社的资金，支持了信用社业务的开展；

2. 通过信用社发放补助款，被补助人用多少取多少，能帮助被补助人养成储蓄习惯；

3. 被补助人到信用社支款时，须经社主任盖章批准，这就使社里能直接监督补助款正确使用，防止挥霍浪费；

4. 指标下放到乡（镇）后，加强了乡干部管理各种补助款以及监督使用的责任心；

5. 通过信用社发放补助款，减轻了乡干部的事务工作，同时能严密手续制度，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6. 通过社内应该享受补助的人的民主评议，能使补助款发放得正确合理；

7. 这样有计划的支配补助、救济款，不易超过指标，效果很好。